

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说明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9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永乐店镇政府购置电动小型消防车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永乐店镇政府购置电动小型消防车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华瑞驰达电动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供应商单位章）：北京市通州区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